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與 PetroSingapore 簽訂碳信用交易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與 Petro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PetroSingapore」或「新加坡石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碳信用交易協議，PetroSingapore 將向本集團採購200萬噸優質的碳信用資產，全部為國際VCS標準的碳減排量（「VCU」）。該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銷售收入，也是亞洲區域最大規模碳減排量交易之一，對於推動亞洲自願減排市場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與PetroSingapore簽署諒解備忘錄後，雙方繼續積極落實全球碳市場業務相關項目。二零二二年新加坡宣佈徵收高於市場預期的碳稅，為脫碳提供長期資金支持。新加坡亦逐步提高碳稅，將在二零二四年把碳稅上調至25新元/噸二氧化碳當量，在二零二六年上調至45新元/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三零年上調至50-80新元/噸二氧化碳當量，並明確只有VCS和GS標準的碳信用資產才可以用作抵扣碳稅。該政策為其脫碳的努力提供資金支援，推動建立一個區域碳市場，並將其實現淨零排放的最終期限提前。該政策使新加坡成為了亞洲碳稅先行實施的國家之一，有力推動所有企業考慮脫碳問題，發出強烈的意向性信息。

隨著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碳信用市場的逐步推出，碳信用的需求和交易將快速發展，為本公司碳資產開發與經營業務帶來更大機遇，創造更多財務回報。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啟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